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略、何飞燕

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之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共同签署:

甲方: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股份")

法定代表人:胡永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26号

乙方:补偿义务主体

乙方一:陈略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南路****
身份证号:44082119700405361X

乙方二:**何飞燕**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园****
身份证号:440803197210061546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中冠股份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冠股份以其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神州长城 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中冠股份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中冠股份向陈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泰慧通定增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2. 2014 年 10 月 13 日,陈略、何飞燕与中冠股份签署《业绩补偿协议》,陈略及何飞燕同意对神州长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或"承诺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对中冠股份进行补偿,但具体承诺净利润数以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另行确定。

3.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39 号《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神州长城 100%股权的收益法项下评估价值为 307,539.97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306,800 万元。

为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承诺利润数

2.1 鉴于本次交易无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各方确认，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期确定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届时协议各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业绩补偿期。

2.2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乙方承诺神州长城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38,500 万元以及 48,600 万元，如在业绩补偿期内，神州长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中冠股份进行补偿。

第三条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3.1 鉴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乙方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并未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对神州长城业绩的影响，各方同意，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成功实施，则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第三条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时，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应当在标的资产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而对标的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因素。

第四条 附则

4.1 除上述内容外，《业绩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业绩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业绩补偿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4.2 本补充协议为《业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永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签字：

陈　略（签字）：_____

何飞燕（签字）：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